

谁该为老人的摔倒负责？

六旬老人打工摔骨折，法院认定企业担责七成

曾晓文

老人年过六旬，因生活所迫到某水泥厂打工，在打扫卫生时，因被烧煤产生的有毒气体所呛，不慎摔倒在链板机的槽子里，造成骨折。

到底谁该为老人的摔倒负责？

2017年1月，老人起诉到洞口法院高沙法庭，因双方各执一词，该庭遂到现场进行调查。

老人称，自2007年3月起至事发时，他一直在该水泥厂上班。2015年12月某日早上6时左右，他在打扫卫生时，因被烧煤产生的有毒气体呛到，摔倒在链板机的槽子里，造成骨折。事后，他多次找被告水泥厂要求赔偿医药费，但被告水泥厂均以原告已满60周岁，所受伤害工伤保险不能报账为由，拒绝承担相关医疗费用。

对此，该水泥厂辩称原告2010年已年满60岁，双方已签订《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双方不是劳动关

系。后面继续雇佣老人也主要是让他看管链板机，而且受伤的时间不是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故水泥厂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工作时间？双方关系？

因双方矛盾激烈，无法庭前调解，2017年4月，该案在洞口法院高沙法庭开庭审理。法官认为，虽然水泥厂与老人签订《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但事后实际上仍雇佣老人工作，双方存在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老人受伤时间虽不是规定的上班时间，但受伤系从事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所致，企业没有尽好安全和管理责任，理应对老人摔倒受伤负责。老人未按工作管理要求戴好口罩，存在注意过失，自身负有一定责任。最终酌定水泥厂和老人分别承担70%和30%的民事责任，判决水泥厂向老人赔偿36300元。

以案说法

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对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及自己受到损害亦作了规定，即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该条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作了部分修正，即明确了在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雇佣关系）中，接受劳务一方（即雇主）对提供劳务一方（即雇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害不再承担无过错责任，而是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来确定赔偿责任。

以案说法



9月6日，隆回县金石桥镇17名驻村辅警骑着新的警用摩托车在治安巡逻，有效提升了驻村辅警机动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贺上升 摄

一瓶白酒下肚 一把菜刀伤人

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刑事拘留

伍洁 朱卫华

本报讯 9月8日，大祥公安分局快速破获一起故意伤害案，及时解救受害人，阻止了事态的恶化。

9月8日凌晨3时50分，大祥公安分局红卫派出所接到胡某报警称：其朋友杨某（男）被徐某持匕首刺伤，谭某（女）被徐某持凶器带走。

接到报警后，红卫派出所值班副所长高占金带领辅警立即赶往报警人胡某及杨某所在医院，对案发情况进行询问。胡某称，当天凌晨3时40分，她和朋友杨某约好在邵水西路见面，来到见面地点后偶遇自己的好友谭某和其男友徐某在街边吵架，徐某误认为女友约了杨某见面，不由分说地拿着手中匕首刺向素不相识的杨某。在两人的一再解释下，徐某才不再攻击。通过询问，高占金了解到，谭某

是邵阳县人，在市内无固定住所，谭某很有可能被徐某带去自己家中。由于嫌疑人持有凶器，且之前有伤人暴行，谭某目前情况不明，高占金立即拨打电话请求支援。4时10分，大祥公安分局副局长黄小鹏带领刑侦大队长陈参、红卫派出所所长杨期光等赶到徐某位于邵府街住所。徐某听到屋外的动静，打开门站在房门口，手拿一把菜刀，一边乱舞一边叫嚣：“你们谁敢上来，我就砍谁！”随后又马上关上了门。通过徐某打开门的瞬间，民警看到屋内一名女子坐着不敢动弹，根据胡某的描述，正是谭某。

犯罪嫌疑人徐某一身酒气，情绪很不稳定，黄小鹏劝徐某保持冷静。一开始，徐某情绪激动，在屋内叫骂，随着酒劲慢慢消散，徐某也慢慢平静下来，开始和民警进行对话，黄小鹏继续做徐某的思想工作。在民警的

开导沟通下，早上6时许，徐某的房门打开了，谭某慢慢走出了房间，门随后关上，民警们松了一口气。谭某安全了，黄小鹏与陈参、杨期光商量决定对徐某实施抓捕。6时30分，民警假意要给徐某提供帮助，徐某刚将门打开一条缝，守在门口的杨期光和其他两名民警立即冲进房内一把将徐某按住，将其抓获。

经查，谭某2个月前与犯罪嫌疑人徐某认识随后确立了恋爱关系，交往过程中，因性格不合两人经常发生争吵。9月8日凌晨2时50分，徐某喝了一瓶白酒后去接女友下班，双方再次发生争吵，谭某提出分手。徐某随后将怒火发泄在杨某身上，随后徐某将谭某带回出租屋。

目前，徐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大祥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杨某已脱离生命危险，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送礼是假，诈骗是真！

武安

本报讯 微信逐渐成为广大民众日常使用的主流聊天工具，然而，不少犯罪分子利用微信快捷、功能丰富的特点，散布虚假信息，交友诈骗、设置购物陷阱等实施诈骗，使得不少朋友上当受骗。近日，武冈市邓元泰镇山岚村一名潘姓村民被微信好友骗走现金6350元，经武冈警方的缜密侦查，9月5日，犯罪嫌疑人方某丹（女，21岁，广东人）被抓获，民警现场缴获大量作案工具和账本，全国各地受害人达100余人，被骗资金50元至数千不等，涉案总金额达20余万元。

8月18日，武冈市公安局接到报警，邓元泰镇一名群众被人利用微信诈骗。接警后，武冈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对案件进行侦查，发现从8月16日开始，受害人潘某先后多次通过微信红包或转账等方式向微信好友“张茜茜”支付“苹果”手机关税和保价、邮费、安全保证金等费用，总计6350元。办案民警根据潘某提供线索，很快锁定了户籍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的方某丹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29日，刑侦大队抽派精干警力赶赴广东省揭阳市，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场所进行广泛摸排。9月5日，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方某丹具体落脚点后，果断出击，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一举将方某丹擒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方某丹交代，她曾在广州市一家电信诈骗公司做客服，了解到如何利用微商送礼品的方式诈骗顾客钱财。今年7月，因嫌公司回扣的利润太低，方某丹决定单干，她买了8张手机卡，同时申请了8个微信号对全国各地“微友”进行诈骗。

方某丹首先伪造一个公司搞活动送礼品的二维码分享到朋友圈，如果有人看到搞活动送礼品的二维码后主动加为好友，她就要求顾客提供姓名、地址、电话，然后伪造一份邮寄清单，告知顾客礼品是从香港发过来的，礼品通常包括香水、面膜、手机等产品，再以各种理由要求顾客支付关税和保价等费用，诈骗成功后，方某丹就将顾客拉黑。受害人潘某就是这样被犯罪嫌疑人方某丹以送“苹果”手机为名多次诈骗现金635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方某丹已被武冈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贩毒逃亡五年 栽在“狗贩子”手里

陈贻贵 杨霞

本报讯 9月6日下午，新宁县巡田乡村民龙某喜滋滋驾驶摩托车下山与买狗商贩谈一笔生意。刚与买狗商贩见面，还未来得及开口，就被买狗商贩一把擒住。令龙某做梦也没想到，“买狗商贩”原来是新宁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乔装改扮而成。

2012年4月，广东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件时，发现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列为网上逃犯。时隔五年，今年9月初，宝安警方得知龙某在新宁县巡田乡一带活动。9月5日，宝安警方赶往新宁县公安局请求支援。新宁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对宝安警方收集的线索进行梳理，确定了龙某的真实身份。9月6日，禁毒大队协同宝安警方进一步侦查发现，龙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出售家养活狗的信息，并留下了联系方式。

于是，新宁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立即乔装成需要购买活狗的商贩，与龙某进行联系，并添加其微信，提出想上他家看狗买狗。龙某信以为真，以为有一笔卖狗的好生意主动找上门，与“买狗商贩”相谈甚欢。9月6日下午，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与宝安警方一同前往巡田派出所，制定了周密的抓捕行动方案。随后，民警以商贩身份，通过电话和微信与龙某洽谈买狗生意，取得了他的完全信任，双方商定了见面地点。随后，民警驱车来到巡田乡某村的山脚下，悄悄撒下一张抓捕网，将骑摩托车前来“洽谈生意”的龙某成功抓获。

原来，2012年案发后，龙某潜逃回新宁县巡田乡，但并未住在家中，而是一直躲藏在附近山上放羊养狗，平时吃住都在山上。